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同环委办发〔2024〕11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推进甲烷排放控制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推进甲烷排放控制相关工作，现将《大同市推进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1402131022353

（此件部分公开）

大同市推进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12 部门《推进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协同推进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科学、合理、有序控制全市重点领域甲烷排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甲烷排放统计核算、监测监管等基础能力逐步提升,甲烷资源化利用和排放控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煤矿瓦斯利用技术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有效提升,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甲烷排放强度稳中有降,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持续提升。

“十五五”期间,甲烷排放统计核算、监测监管等相关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甲烷排放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煤矿瓦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高,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甲烷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

二、重点任务

(一) 积极做好甲烷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和核查相关工作

1、适时开展甲烷排放监测。根据我省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在重点领域开展甲烷排放源监测,适时在现有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下开展甲烷环境浓度监测。

2、做好甲烷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相关工作。按照我省关

于重点行业企业甲烷排放核算和报告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好关于推动煤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垃圾填埋场以及污水处理厂等大型排放源定期报告甲烷排放数据工作要求，落实好数据核查、抽查和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保障甲烷排放数据质量。

（二）推进能源领域甲烷排放控制

3、推进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压实煤矿企业瓦斯利用的主体责任，对甲烷体积浓度大于等于 8%的抽采瓦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煤矿企业应进行综合利用；对甲烷体积浓度在 2%（含）至 8%的抽采瓦斯以及乏风瓦斯，鼓励企业探索开展综合利用。落实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全部实行备案管理要求。

4、推动关闭煤矿瓦斯治理。按照我省有关部署，做好关闭煤矿和计划关闭煤矿的煤炭和瓦斯资源摸底调查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关闭煤矿瓦斯治理；以瓦斯灾害严重、残存资源量大、利用价值高的关闭煤矿和计划关闭煤矿为重点，推动关闭煤矿瓦斯治理工作。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加强巡查盯守，防止煤矿私自开启井筒等违法行为。

（三）推进农业领域甲烷排放控制

5、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扎实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场“三防”功能、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和粪污综合利用四大工程建设。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改进畜禽粪污贮存及处理设施装备，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改造雨污

分离系统,推广应用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技术。鼓励规模以上养殖场建设与饲养规模相配套的固液分离设施,配备具备“三防”功能的堆粪场所,购置清粪机械、粪污收集贮存处理等设施设备。指导中小散户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运输设施。加强粪肥还田管理,强化种养结合,畅通粪肥供需渠道,推动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加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规范档案记录,明确畜禽粪肥去向。探索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以上;203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5%。

6、科学控制肠道发酵甲烷排放。培育壮大高产低排良种繁育群体规模。改进畜禽饲养管理,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积极推广全营养草料混合饲喂、低蛋白日粮、豆粕减量替代等技术,推广粮改饲,发展全株青贮技术。科学调控日粮营养结构,优化饲料品种,改善粗饲料品质,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报酬。合理使用基于植物提取物、益生菌等饲料添加剂和多功能营养舔砖,实施精准饲喂,引导降低单位畜产品的肠道甲烷排放。

(四) 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控制

7、推进垃圾处理甲烷排放控制。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体系。配足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完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投放设施,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加强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对可回收垃圾由村民自行处理,或者由废品收购人员上门收集;对渣土垃圾采取不出村就地铺路填沟;对有害垃圾由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转运;其它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分类施策推动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推进填埋气体回收利用。2025年,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三期扩容技改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建设一座日处理100吨厨余垃圾(菜叶、废弃果蔬、瓜果皮核、食物边角料等)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

8、加强污水处理领域甲烷收集利用。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提高管网管护水平,减少厌氧条件下甲烷产生量,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步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项目,采用污泥厌氧消化等方式产生沼气并加强回收利用。加快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建制镇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五）加强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

9、强化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措施。逐步推进污染物减排与甲烷排放控制一体化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妥善处置工业生产产生的含甲烷可燃性气体。推进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鼓励对废水有机物含量高、可生化性较好的行业依法依规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水污染物的纳管浓度，减少甲烷产生。到 2025 年，污染治理与甲烷排放协同控制能力明显提升。

10、推广协同治理高效技术。落实国家重点领域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技术指南要求。践行低碳养殖，积极推广畜禽养殖粪污固液分离、分质处理、深施还田治理工艺。推广使用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高效产甲烷技术并配套高效处理技术。

（六）加强技术创新和甲烷排放控制监管

11、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鼓励、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不同领域甲烷排放特征规律研究和资源化利用、高产低排放育种、监测及低浓度瓦斯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支持有关单位申报省、市级各类科技项目。推广应用定向钻机、智能测控、煤层瓦斯增透、井上下联合治理等瓦斯抽采先进装备、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有效提升甲烷泄漏控制能力。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甲烷排放控制装备和技术的集成化和产业化。

12、加强甲烷排放控制监管。全面落实煤矿瓦斯排放限值、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等标准，

加强甲烷排放数据质量监管。保障甲烷排放监管工作经费，持续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

（七）严格落实法规标准和政策

13、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标准。依据甲烷排放控制规章制度，严格甲烷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煤矿瓦斯泄漏甲烷排放标准。推动畜禽养殖及废物资源化利用甲烷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在我市有效实施。落实有机废物源头减量、高效资源化利用相关法规和制度。按照甲烷排放监测、核算、报告、核查等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14、落实经济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甲烷减排奖补政策。积极将甲烷减排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支持范围，鼓励甲烷排放控制工程项目开展气候投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甲烷利用和减排项目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八）加强甲烷治理交流与合作

15、加强甲烷治理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和开展国内外甲烷治理及相关领域交流合作。鼓励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甲烷排放控制技术性人才。积极参与甲烷低排放技术、设备和产品认定标准相关合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甲烷排放控制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定期评估工作成效，

及时总结典型做法，稳妥有序推进各区域、各领域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要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自觉落实甲烷排放控制各项措施要求，促进重点行业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各重点领域控制甲烷排放的气候、经济、环境和安全效益的宣传，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普及甲烷排放控制等相关知识，支持相关先进技术应用，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加强合作，推进重点领域甲烷排放控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重点领域相关县区和企业控制甲烷排放重点任务落实的督促指导，积极推进煤炭开采、畜禽养殖、生活垃圾填埋以及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强化甲烷排放源头管控及过程控制，推进重点行业甲烷排放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